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利是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5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0.0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同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本基金暂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2 申购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和当日申购金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总规模和当日申购金额等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

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总规模和当日申购金额等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且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以下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199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8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63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67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11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1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26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53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54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26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91	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542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26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45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22	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45	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5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59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1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2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3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686	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687	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689	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690	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694	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695	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941	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942	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943	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944	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97	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58	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9	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21	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7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20028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20031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A 类）
020032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B 类）
020035	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
020036	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类）

注：同基金 A/C 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5.2.2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text{转换补差费用} = \left[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right] \times G$$

$$\text{转入份额} = \text{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 G 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 1.200 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 1.3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 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 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text{净转入金额} = 100,000 \times 1.200 \times (1 - 0.2\%) / (1 + 0.3\%) = 119,401.79 \text{ 元}$$

$$\text{转换补差费用} = \left[100,000 \times 1.200 \times (1 - 0.2\%) / (1 + 0.3\%) \right] \times 0.3\% = 358.21 \text{ 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00 = 91,847.53$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200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300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91,847.53 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 1000 元申购费。

5.3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④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⑤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 100.00 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⑥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巨额赎回按比例确认时，基金转换出的未确认份额，不做顺延赎回处理。

⑦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5.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5.5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④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⑤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各销售机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定投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0.01 元。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投起点为 10 元。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定投起点为 100 元。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投起点为 200 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https://etrade.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7.2 其他销售机构

可以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有：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3 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 2016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情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